关于开展“我爱内蒙古·奋斗正当时”

主题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二连浩特市网信办，各盟市工会、团委、妇联，自治区各有关部、委、办、厅、局及企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草原文化，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氛围，按照第十五届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组委会安排，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指导，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高校工委，总工会、团委、妇联决定共同开展“我爱内蒙古 · 奋斗正当时”主题微视频大赛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紧密结合时代特点和互联网传播规律，通过微视频影像的形式，集中展示内蒙古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在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的伟大进程中不懈奋斗的感人事迹，体现广大人民群众坚持爱国奉献，无怨无悔，在奋斗中感受幸福，在幸福中凝聚力量，誓将蓝图变为实现的豪迈激情，讲述内蒙古故事，传播内蒙古声音，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二、活动主题

我爱内蒙古·奋斗正当时

三、活动时间

作品征集：5月25日—7月25日

作品评选：7月26日—8月10日

颁奖典礼：8月中下旬

后续展播：8月下旬—9月中旬

四、具体要求

（一）主题突出。要以宣传十九大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围绕弘扬正能量，讲述热爱内蒙古，建设内蒙古的故事，体现国家情怀。

（二）内容精炼。参赛作品要紧扣主题，表述准确，图像清晰，具有一定的知识性、艺术性，符合互联网传播规律。

（三）形式丰富。参赛微视频载体不限，可分为剧情微视频（微电影），纪实微视频和动漫视频等类型，参赛作品时长不超过180秒，格式为MP4标准视频文件（H.2641920\*1080P），分辨率最低要求为1280\*720。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和普通话，若为外语或少数民族语言，要配中文字幕。

（四）征集报送。本次活动主要利用知名媒体“两微一端”、网站平台及活动官网全面展示本次活动的征集广告，设置微博话题词+@主办方官博，征集内容在话题页显示，利用国内著名短视频平台与微博的深度融合，形成互动传播效果。设置报名通道、视频上传通道、投票平台和转播平台。报送作品可采用在线上传或邮寄报送两种方式，所提交作品大小的2G以内的微视频，可至官网下载报名表填写后发送到活动报送邮箱：nmgvsp@sina.com；大于2G的微视频作品以网络云盘形式上传，上传完成后将链接地址发到活动报送邮箱。无法在线上传作品的，以快递形式将作品及报名表统一寄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收件人：王丽丽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南街网信大楼，电话：18804715175），快递邮寄形式仅支持U盘及光盘，请注明“微视频作品”字样。活动官网：http：//nmg.sina.com.cn/

（五）版权独立。参赛作品的创意及素材必须是作者原创，参赛作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五、评选及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将采取线上播放次数+网民投票+专家评审综合打分的评选方式，线上以官方网站、微博本次活动大赛话题、腾讯视频专题的总播放量为主，其他视频平台参赛作品播放量为辅；通过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按个视频平台转播数量、视频点击总量、专家评审等方面比例赋权评审。由第三方机构全程监测、复核各平台传播及点击量，确保活动公正、公平。

活动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最佳剧本、最佳创意（导演）、最佳摄影、最佳剪辑、最佳蒙古语作品等单项奖，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和奖金；根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参加活动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颁发证书。

六、宣传报道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要以本次微视频大赛活动为契机，广泛宣传新时代内蒙古广大网民的良好精神风貌，积极推送优秀网络微视频作品，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阵地做好宣传展示，激发网民爱国热情，传递网上正能量。活动期间，请各盟市委网信办协调当地重点新闻网站及移动端在首页显著位置加挂本次活动专题页面。

联系人：艺兰娜、王丽丽

联系电话：0471—4826985、18804715175